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GP)

关于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目 录

1、专项说明.....	
2、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1

关于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18) 022227 号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号百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报告编号为众环审字（2018）02068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号百控股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如实编制《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号百控股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我们对《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号百控股公司实施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变更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号百控股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号百控股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号百控股公司）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作出了规定，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号百控股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对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号百控股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①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项目修改为“持有待售资产”，将“划分为持有待售负债”项目修改为“持有待售负债”。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处置组中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以及相关的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

②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③在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等。

④在利润表中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号百控股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比较报表产生影响。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具体会计处理: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作出了规定，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九届六次董 事会决议	①持续经营净利润 ②终止经营净利润	269,965,639.98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对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九届六次董 事会决议	①其他收益 ②营业外收入	15,817,506.14 -15,817,506.14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九届六次董 事会决议	①资产处置收益 ②营业外收入 ③营业外支出	—— ——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影响号百控股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及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净资产。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5-3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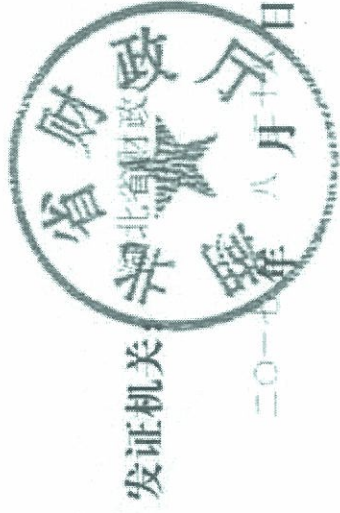
2018年 03 月 02 日

重要提示：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公示途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http://hb.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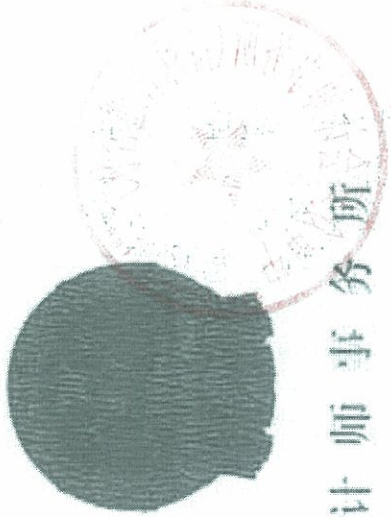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657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主任会计师：石文先

办公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59号



批准设立文号：鄂财委发[2013]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20400140002

批准注册协会：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11月23日



姓名：
Full name: 王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1-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2203021970011506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ing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Date: 2011年5月1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receiving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Date: 2011年5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5月1日

转入、注册取消
Transfer and Cancellation of Registration

1.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遗失，应及时登报声明作废并补办报告，登报声明作废的，应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普华永道(特殊普通合伙) 2011. 5. 9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